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独立董事徐向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、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。经全体出席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王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郑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经审议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由王健先生、徐向新女士、黄治权先生 3 人组成，王健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由张力先生、郑杰先生、黄治权先生 3 人组成，张力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由徐向新女士、郑俊先生、张力先生 3 人组成，徐向新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黄治权先生、郑杰先生、张力先生 3 人组成，黄治权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聘任郑杰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聘任陈亮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1、聘任王爱斌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聘任胡一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聘任汪鹏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聘任连宏伟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聘任陈亮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聘任程晓玲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聘任李丙煌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聘任裴雨佳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

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1-043】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总经理

郑杰：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电气工程师。历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数控部技术员及车间主任、北京众大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、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总经理、当涂华骐董事、坎布里奇董事、深圳市铁力科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郑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6.80 万股，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郑杰先生系董事郑俊先生弟弟，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副总经理

(1) **王爱斌：**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马鞍山市铸管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、马鞍山市磁性材料厂设备科副科长、华骐有限董事、马鞍山市华冶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现任华骐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、华骐环保蚌埠分公司负责人、北京华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五河县华骐水务有限公司监事、和县中车董事、五河中骐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爱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5.65 万股，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王爱斌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2) **胡一强**：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、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宜兴市丁蜀镇陶都工业园招商部主任、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华骐有限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华骐环保副总经理、当涂华骐总经理、含山华骐环境董事兼总经理、含山华骐水环境董事兼总经理以及五河城南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胡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.2 万股，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.06 万股。胡一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3) **连宏伟**：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华骐有限技术部副部长、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、总经理助理、职工代表监事，现任华骐环保副总经理、丰盈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连宏伟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.72 万股。连宏伟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4) **程晓玲**：198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安徽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9年1月起历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技术员、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兼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，现任公司助理总裁、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及总工程师、马鞍山华骐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程晓玲女士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.65 万股。程晓玲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

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5) **李丙煌**：197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安徽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华骐有限和华骐环保 EPC 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华骐环保助理总裁。

截至公告日，李丙煌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.48 万股。李丙煌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

汪鹏：196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安徽省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核算管理科科长、利税管理科主管、成本管理科主管、科长；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汪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汪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
陈亮：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

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公司财务部部长；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亮先生通过马鞍山市丰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0.83万股。陈亮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裴雨佳：199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7年入职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20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公告日，裴雨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。裴雨佳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裴雨佳女士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555-2763187；

办公传真：0555-2763127；

电子邮箱：hq@huaqitech.com.cn；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。